

中意意宝保少儿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一次性付清	
2. 投保年龄：出生满30天至14周岁	
3. 保险期间：1年，每3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	
4. 保险责任：	
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首次接受门急诊治疗前，应通过我们指定途径查询并选择一家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品牌，然后在该医疗机构品牌下辖的医疗机构进行就诊预约及接受相关治疗。后续被保险人须前往前述已选择的医疗机构品牌下辖任一医疗机构接受本合同项下的门急诊治疗。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品牌以及就诊预约流程将载明于本产品的服务手册。</p> <p>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必须接受门急诊治疗（不包括齿科、心理科、中医科或儿保科门急诊治疗），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门急诊医疗费用，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门急诊医疗保险金。</p> <p>门急诊医疗费用包括医生诊疗费、检查化验费、药品费、治疗费和材料费，不包括进行门诊手术和门诊留观导致的费用。</p>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累计给付的门急诊次数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给付次数为限。门急诊次数是指就诊日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被保险人实际就诊的门急诊就医次数，基于被保险人实际就诊日进行门急诊次数排序。“每次门急诊”以办理一次挂号手续为准。</p>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的累计给付的门急诊医疗保险金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给付限额为限。</p>
意外医疗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在医院接受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p> <p>医疗费用包括医生诊疗费、治疗费、手术费、药品费、检查化验费、核磁共振检查（MRI）费、护理费、救护车费、住院费、敷料费等费用。</p>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对于每次意外伤害，累计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医疗保险金给付限额为限。</p>
5. 责任免除：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8）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9) 精神疾病;
- (10) 视力矫正、牙齿修复、牙齿整形、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牙科治疗及手术、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医疗事故;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11)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2)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3) 各种美容整形项目、肥胖或其并发症的治疗、各种矫形及生理缺陷的手术和检查治疗项目、进食障碍；
- (14)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物或处方药物、未按照说明书所示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或有毒物质；
- (15) 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的既往症；
- (16) 被保险人接受试验性治疗（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或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或接受由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资质认可的医生、医疗机构提供的治疗；
- (17) 康复性治疗；
- (18) 各类为生活提供便利和舒适的设备（如轮椅、拐杖等各类助行器械、自动床、电话托臂、床上多用桌等其他类似设备）的购买、租赁、维修和置换费用；各类矫治器械和防护医疗器械（如矫形鞋垫、足弓支撑器、步行靴、或其他矫治器材）的购买、租赁、维修和置换费用；
- (19) 发育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精神或智力发育迟缓、学习困难如阅读障碍、行为问题如注意力缺陷或多动症（ADHD）、身体发育问题如身材矮小；
- (20) 各类耐用医疗设备及相关耗材（如助听器、呼吸机、血压计、体温计、雾化器、胰岛素泵、胰岛素笔、血糖仪、血糖试纸、听诊器、肿瘤电场治疗仪及电场贴片等）的购买、租赁、维修和置换费用；
- (21) 睡眠障碍：包括失眠、睡眠呼吸暂停综合症、打呼或其他睡眠相关问题（含睡眠研究）；
- (22) 激素代谢测试、荷尔蒙测试（含生长激素）、营养师咨询、新陈代谢计划、过敏原分析、PRP 富血小板血清疗法、干细胞治疗、三氧血液净化疗法、光量子血液回输治疗；
- (23) 基因咨询、筛查、检查及其他相关费用；
- (24) 疫苗费用及疫苗注射相关费用。

6. 等待期：

自您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者非连续投保本合同的合同生效日起15天内（含第15天）的期间为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疾病并接受治疗，无论治疗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对于因该疾病而导致的医疗费用，我们均不承担保险责任。

以下情形无等待期：

- (1) 因意外伤害事故引起的保险事故；
- (2) 您为被保险人续保本合同。

二、 利益演示

意先生为其 5 周岁的儿子意宝宝首次投保中意意宝保少儿医疗保险，选择第五档揽月计划，首年的保费为 8,169 元，之后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意外医疗保险金给付限额（次）
				年度给付限额	年度最高给付次数	
1	6	8,169	8,169	90,000	3	10,000
2	7	8,502	16,671	90,000	3	10,000
3	8	8,429	25,100	90,000	3	10,000
4	9	8,429	33,529	90,000	3	10,000
5	10	8,429	41,958	90,000	3	10,000
6	11	8,429	50,387	90,000	3	10,000
7	12	8,429	58,816	90,000	3	10,000
8	13	8,429	67,245	90,000	3	10,000
9	14	8,429	75,674	90,000	3	10,000
10	15	8,429	84,103	90,000	3	10,000

注：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当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时，若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若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